

上海市中医医院门诊部分电梯改造项目  
(自动扶梯)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日 期：2025年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中医医院门诊部分电梯改造项目（自动扶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7348-00215687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门诊部分电梯改造项目（自动扶梯）

预算编号：0025-W0001629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5H029）

预算金额（元）：1,5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门诊部分电梯改造项目（自动扶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需采购自动扶梯 4 台，并对中医医院门诊楼 4 台自动扶梯进行更换。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涉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自动扶梯的设计（包含设备系统设计以及与本项目改造相关的土建设计）、生产供应、仓储、运输（含项目现场垂直吊装）、安装（含施工照明、脚手架、井道改造、预埋件埋设、电梯设备就位与安装、装饰等）、调试（含调试电缆）、检测、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原有自动扶梯拆除、自动扶梯更新后土建修复、施工现场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整体质保期自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等。需结合智慧物联网系统通过后台数据分析为业主和维保公司提供自动扶梯实时运营状态数据、故障告警信息、提供故障分析服务，让自动扶梯故障更加快速获得维保单位的处理。

合同履约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一层至二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

电梯使用许可证；自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二层至三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直至质保期结束交由维保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的价格折扣（%10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自动扶梯的制造商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4**至**2025-06-0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1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联系方式：021-56639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

联系方式：63279000\*11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杨述雁

电话：63279000\*1147、11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中医医院门诊部分电梯改造项目（自动扶梯）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 274 号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 274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6639828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张鑫 电话：63279000*1147 传真：63279111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自动扶梯的制造商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一层至二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自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二层至三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直至质保期结束交由维保单位。
8	招标限价	155 万元
9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1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2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4日上午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至 63279111 (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疑问盖章扫描后发送到 zhangxin@shcsc.net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书面答疑: __/年__/月__/日__/时
15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投标人留意。
16	投标截止及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6日上午9:30 纸质投标截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 2、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纸质投标截止地点
1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b>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需携带:</b>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投标单位近 3 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b>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b>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可通过社保局网站、“随申码”、“支付宝”等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4、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5、投标单位近 3 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b>注: 上述资料除开标时单独递交外, 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一致, 未提交上述资料之一的或提交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视作自动放弃投标。</b> 另根据招标人审计及归档要求, 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以作备查。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单位不予受理，视为无效：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1	政策功能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财采（2021）3号文》精神，积极落实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微企业认定以货物制造商作为判定依据。																				
22	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987 1353 1433"> <tbody> <tr> <td>验收组织方式</td> <td>自行组织</td> </tr> <tr> <td>验收主体</td> <td>上海市中医医院</td> </tr> <tr> <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 <td>监理单位</td> </tr> <tr> <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 <td>是</td> </tr> <tr> <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 <td>否</td> </tr> <tr> <td>履约验收时间</td> <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td> </tr> <tr> <td>履约验收方式</td> <td>一次性验收</td> </tr> </tbody> </table>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5 因投标人自身操作或设备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

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 **3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 总体要求

1、本项目限价 155 万元，超出限价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需采购自动扶梯 4 台，并对中医医院门诊楼 4 台自动扶梯进行更换。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涉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采购自动扶梯 4 台，并对中医医院门诊楼 4 台自动扶梯进行更换。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涉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自动扶梯的设计（包含设备系统设计以及与本项目改造相关的土建设计）、生产供应、仓储、运输（含项目现场垂直吊装）、安装（含施工照明、脚手架、井道改造、预埋件埋设、电梯设备就位与安装、装饰等）、调试（含调试电缆）、检测、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原有自动扶梯拆除、自动扶梯更新后土建修复、施工现场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整体质保期自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等。需结合智慧物联网系统通过后台数据分析为业主和维保公司提供自动扶梯实时运营状态数据、故障告警信息、提供故障分析服务，让自动扶梯故障更加快速获得维保单位的处理。

注：①本项目电梯购置及安装采购报价为全费用固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扶梯拆除、新扶梯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至交付地点、货物安装、调试、自动扶梯更新后土建修复、施工现场防护措施、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不因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因素调整报价。

②本项目 4 台自动扶梯为原有设备拆除更新项目（FT-01,02 为整梯拆除更新，FT-03,04 为保留原有电梯桁架更新）。

2、★供货安装调试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一层至二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自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二层至三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直至质保期结束交由维保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一层至二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自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二层至三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直至质保期结束交由维保单位。

### 3、验收要求

3.1 按本招标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扶梯制造与安装现行标准进行验收。进口零部件还应符合其原产国的标准之规定。

3.2 货到现场应提供所有随机资料，会同建设方、招标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货物、资料进行核查。

3.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自检记录和检验报告。

3.4 提供安装过程中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3.5 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其结果应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电梯制造、安装标准的规定；

3.6 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3.7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扶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质保期：整体质保期自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 4.2 维修保障

- 4.2.1 在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及不明原因时，提供响应服务。响应服务应为 24 个小时，每周 7 天无节假日。对于必须到现场维修的故障，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 4.2.2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买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买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 4.2.3 本项目需在质保期内提供持证人员 24 小时全天项目地址驻点保养，且驻点维保人员只能针对本项目维保不得同时兼职其他项目。
- 4.3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 4.3.1 如果买方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服务，此时买方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全包维修保养协议。
-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①所有维修保养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更换设备、装置或零部件费用）均已包括在买方定期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
  - ②一旦接到买方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 ③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买方一份维修报告，标明买方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 ④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 ⑤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
- 4.4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按表 1 的所示的格式，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五（5）年内的全包维修保养费用。质保期后如需进行维护保养的，《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买方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力。但如果买方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买方签署该协议。

表 1 质量保证期后五（5）年内的全包维修保养费用

年份	维修保养费用（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注：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 5、工程配合要求

- 5.1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方进行处理旧扶梯固定资产处置手续，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5.2 中标人应配合消防要求进行开孔、布管、修复等内容，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5.3 电梯更换期间，中标人施工过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5.4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噪声及环保控制，若发生医院病患或周围居民投诉，中标人应积极处理。
- 5.5 施工期间应服从招标方的协调、管理。

- 5.6 除非另有通知，各投标方须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招标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否则，责任由投标方自负。
- 5.7 投标方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引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在施工期间，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质量、进度的要求。
- 5.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投标方统一堆放，自行处理，当天垃圾当天清离项目施工现场。拆下旧的设备、零部件需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保护。
- 5.9 本项目噪音作业前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 6、投标方应对上述各项内容一一作出响应，自动扶梯安装布置等图纸、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技术说明；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设备零部件配制、安装施工组织设计、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维保内容及价格等。投标方一旦中标，应在一周内提交详细技术图纸，并无条件的配合进行图纸深化设计。
- 7、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并应一次通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扶梯合格证和使用证等；本招标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由中标方负责，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8、中标方应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 9、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方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殊说明：**

- (1)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其响应性评审分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技术参数（标★项，需全部满足）**

梯号	FT-01,02	FT-03,04
数量	2	2
底坑（m）	1.3	1.3
主要技术参数		
速度(m/s)★	0.5（变频） 可根据医院需求适当降低运行速度，不另行增加费用	0.5（变频） 可根据医院需求适当降低运行速度，不另行增加费用

提升高度(m)★	4.2	3.6
倾斜角★	30	35
梯级净宽度(m)★	1	1
跨距 (m)	12.820	10.688
水平梯级数	3	3
扶手高度★	1100mm	1100mm
操作方式★	全电脑模块化网络控制	全电脑模块化网络控制
自动扶梯布置形式	并排	并排
电源★	380V	380V
保留部件★	无	保留桁架
改造方式	同时改造	同时改造
其他技术参数		
围裙板	1.5mm 厚 304 发纹不锈钢	1.5mm 厚 304 发纹不锈钢
三侧封体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围裙板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梳齿	黄色树脂	黄色树脂
梯级	铝合金梯级 带三侧黄色树脂嵌条	铝合金梯级 带三侧黄色树脂嵌条

	银灰色涂装	银灰色涂装
扶手带材质	聚氨酯黑色亮光，拉伸破断强度 $\geq 25$ KN	聚氨酯黑色亮光，拉伸破断强度 $\geq 25$ KN
前沿板	带防滑槽不锈钢前沿板 槽内黑色涂装	带防滑槽不锈钢前沿板 槽内黑色涂装
待机模式	低速待机	低速待机
出厂状态	按现场实际情况	按现场实际情况
扶梯远程监控接口	Modbus 和 RS485 通信标准	Modbus 和 RS485 通信标准
★控制柜采用原厂原品牌，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对于保留桁架更新的扶梯，由于现场起吊、建筑结构条件限制，单个起吊重量不允许超过 0.5t		

### 三、功能清单（标★项，需全部满足）

序号	标配功能
1	错、断相保护
2	非操纵逆转保护
3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4	工作制动器
5	梳齿板安全装置
6	驱动链安全装置
7	盖板安全装置
8	紧急停止按钮
9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10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11	扶手入口安全装置
12	油位报警
13	电动机过热保护
14	过电压保护

15	梯级链安全装置
16	围裙防夹安全装置
17	梯级去静电装置
18	梯级缺失保护
19	围裙板安全装置
20	扶手带测速安全装置
21	运行方向指示
22	操纵面板（控制柜处液晶屏显示）
23	毛刷
24	扶手带照明
25	梯级下照明

#### 四、其他性能指标（标▲项，可选择性满足）

序号	性能指标
1	整梯拆除更新的，所投扶梯产品桁架挠度不大于 1/1000，需提供相应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桁架采用角钢、槽钢等全开放型材
3	需配置自动润滑系统，油箱需配置低油位报警装置，油管采用铜管材质
4	扶手带采用高亮聚氨酯材质
5	需采用梯路导轨和围裙双重导向
6	配置梯级长轴
7	围裙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不锈钢；内外盖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不锈钢；扶手导轨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不锈钢
8	梯级表面防滑等级达到 R11，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方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保证金

---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含扶梯设备及安装报价明细表、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维保内容及价格表、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6)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后附证明材料；投标方若为代理商，业绩可提供代理商代理的产品业绩。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复印件；

B.生产许可证、安装维修保养资格认可证、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本身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则不需要本授权书)（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微企业认定以货物制造商作为判定依据。）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产品鉴定证书、同型号产品的整机检测报告

C.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D.委托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需提交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以证明。社保缴纳记录可通过“随申办”或“支付宝”等小程序或社保局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

投投标方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 
- (2) 扶梯设备技术参数表；
  - (3) 扶梯设备零部件配制明细表；
  - (4) 扶梯设备功能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6) 安装施工组织说明；
  - (7) 质保期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
  - (8) 项目人员配置表；
  - (9)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 (10)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 (11) 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如有）；
  - (1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 (13)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
  - (14) 本招标文件之招标需求与要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 2、合同主要要素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设备价 (元/ 台)	安装工程费 (元/ 台)	数量	合计报价

设备价合计	
设备安装工程费合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扶梯的设计（包含设备系统设计以及本项目改造相关的土建设计）、原扶梯拆除、新扶梯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至交付地点、货物安装、调试、自动扶梯更新后土建修复、施工现场防护措施、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方进行处理旧扶梯固定资产处置手续，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3 交付时间：\_\_\_\_\_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 274 号。

2.5 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

2.6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一层至二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自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二层至三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直至质保期结束交由维保单位。

2.7 质量保证期：\_\_\_\_\_

2.8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9 其它：

### 3、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4、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卖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买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包装和运输要求、验收和检验**

###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卖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卖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买方做好验货准备。

### **5.2 验收和检验**

5.2.1 如采购货物需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标准对全部货物

物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5.2.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5.2.3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

## **6、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项目财务审计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收讫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保修期满后退还工程保修金(无息)。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7、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7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2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8、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买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卖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5) 在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及不明原因时,提供响应服务。响应服务应为每天 24 个小时,每周 7 天无节假日。对于必须到现场维修的故障,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履约延误**

9.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9.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3 误期赔偿**

9.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卖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3.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买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0、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卖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买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买方不得接受卖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卖方亦不得向买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买方，买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卖方保密。

10.2.3 卖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12、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买方向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5、补充条款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15.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旧扶梯固定资产处置手续,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15.3 乙方应配合消防要求进行开孔、布管、修复等内容,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15.4 电梯更换期间,乙方施工过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15.5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的检测费用以及相关竣工验收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16、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本合同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一

##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四

**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扶梯整体质保期\_\_\_\_\_年（以中标文件承诺为准）
2.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_\_\_\_\_年（以中标文件承诺为准）
3. 保修内约定如下：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约日期: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总价 (元)	设备价 (元)	安装价 (元)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	自报质保期 (年)

填写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扶梯拆除、新扶梯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至交付地点、货物安装、调试、自动扶梯更新后土建修复、施工现场防护措施、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中医医院门诊部分电梯改造项目（自动扶梯）包 1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总价 (元)	设备价 (元)	安装价 (元)	供货安 装调试 周期	自报质 保期 (年)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①电梯设备及安装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台)	设备价 (元/台)	安装工程费 (元/台)	合计金额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所有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第5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总价需与设备总金额和安装总金额的总合相一致。

(3) 按货物清单进行分项报价。表格行数响应人自行增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制造商
	合计金额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保修期满后五年内维保价格表样式

项目名称：

年份	维修保养费用（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自动扶梯的制造商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说明	是否符合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一层至二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自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二层至三层全部扶梯安装及测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直至质保期结束交由维保单位。		
5	质量保证期	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6	社保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或非本单位人员的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标★项”要求	投报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书中标有“标★项”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不满足任何一条标★项的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6、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标★项）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1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			
2	质保期			
3	速度			
4	提升高度			
5	倾斜角			
6	梯级净宽度			
7	扶手高度			
8	操作方式			
9	电源			
10	保留部件			
11	控制柜采用原厂原品牌			
12	保留桁架更新的扶梯，单个起吊重量不允许超过 0.5t			
13	功能清单			
13.1	错、断相保护			
13.2	非操纵逆转保护			
13.3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13.4	工作制动器			
13.5	梳齿板安全装置			
13.6	驱动链安全装置			
13.7	盖板安全装置			
13.8	紧急停止按钮			
13.9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13.10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13.11	扶手入口安全装置			
13.12	油位报警			
13.13	电动机过热保护			
13.14	过电压保护			
13.15	梯级链安全装置			
13.16	围裙防夹安全装置			
13.17	梯级去静电装置			
13.18	梯级缺失保护			

13.19	围裙板安全装置			
13.20	扶手带测速安全装置			
13.21	运行方向指示			
13.22	操纵面板（控制柜处液晶屏显示）			
13.23	毛刷			
13.24	扶手带照明			
13.25	梯级下照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技术条款响应表（标▲项）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 离) 提供相关报告	证明材料 页码
1	整梯拆除更新的，所投扶梯产品桁架挠度不大于 1/1000，需提供相应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桁架采用角钢、槽钢等全开放型材			
3	需配置自动润滑系统，油箱需配置低油位报警装置，油管采用铜管材质			
4	扶手带采用高亮聚氨酯材质			
5	需采用梯路导轨和围裙双重导向			
6	配置梯级长轴			
7	围裙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不锈钢；内外盖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不锈钢；扶手导轨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不锈钢			
8	梯级表面防滑等级达到 R11，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8、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社保等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扶梯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说明：

- (1) 近五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3) 投标方若为代理商，业绩可提供代理商所投产品业绩。

---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12、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单位为制造商适用)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 \_\_\_\_\_
- B.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 (到\_\_\_\_\_时为止)。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 \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 (包括: 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所提供的货物 (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_\_\_\_\_

受权代表签字： \_\_\_\_\_

受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

19、委托代理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社保局网站、“随申码”、“支付宝”等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

1、本项目评审遵循以下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

①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自动扶梯的制造商不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

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

符合性检查：

①投标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

②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投标报价不唯一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④供货或安装调试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自报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或非本单位人员的；

⑦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投报产品不满足符合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中任何一项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针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单位。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流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8)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9)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18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2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0) 评审过程中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评委打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统计总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 评分细则，见下表：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分	<p>评分范围：0~30分</p>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总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各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该投标单位总报价) × 30；</p> <p>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3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①提供设备生产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1.5 分)；</p> <p>②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商或设备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提供原厂授权书的，得 3.5 分，非设备生产厂商也无原厂授权书的，不得分 (0-3.5 分)。</p>
4	投标设备材料选型	12	<p>评分范围：0~12分</p> <p>1、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功能、性能等技术响应度与本项目需求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各项参数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与需求适应性强得 8-12 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与需求适应性一般得 4-7.5 分；负偏离较明显，与需求适应性较差得 0-3.5 分；</p> <p><b>注：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b></p>
5	▲技术条款	8	<p>评分范围：0~8分</p> <p>▲项技术条款满分 8 分，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提供▲项技术条款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醒目标注，否则视为▲项技术条款全部偏离。</p>
6	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及措施	15分	<p>评分范围：0~15分</p> <p>优：技术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剪对性强，12-15 分；</p> <p>良：技术方案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较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剪对性较强，6-11.5 分；</p> <p>一般：技术方案、措施一般，剪对性一般，0.5-5.5 分；</p> <p>差：技术方案及措施较差或无技术方案 0 分。</p> <p><b>注：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b></p>
7	安全文明及保障医院正常运营的措施	10分	<p>评分范围：0~10分</p> <p>优：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医院实际情况，6-10 分；</p> <p>良：措施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较符合医院实际情况，3-5.5 分；</p> <p>一般：措施一般，0.5-2.5 分；</p> <p>差：措施较差或本项目缺失，0 分。</p> <p><b>注：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b></p>
8	应急预案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优：应急预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5 分；</p> <p>良：应急预案较为切实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3.5 分；</p> <p>一般：应急预案一般 0.5-1.5 分；</p> <p>差：应急预案较差或无应急预案 0 分。</p> <p><b>注：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b></p>

			四舍五入
9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优：服务承诺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5分；</p> <p>良：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3.5分；</p> <p>一般：服务承诺一般 0.5-1.5分；</p> <p>差：无服务承诺 0分</p> <p><b>注：最小打分间隔 0.5分，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b></p>
10	质量保修承诺	4分	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电梯整体保修期或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4分。
11	近5年类似扶梯安装供货业绩	6分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推5年，有自动扶梯供货安装业绩的，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
合计		100分	